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土地新建车间厂房及其他相关配套基建上实施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的同时，将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部分已到位募投项目设备（3台压铸机、13台周边设备及12台冲床，账面原值为3,054,743.56元）出租给控股子公司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由东莞心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上述募投项目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模具及镁合金精密结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3日